

中华女子学院

2018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原则意见

人才培养是高校的中心工作，人才培养方案是高校组织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国家和社会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北京市《关于统筹推进北京市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京发〔2018〕12号），以及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简称“国标”，下同）等文件精神，结合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2018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现提出如下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依据“国标”，根据学校定位以及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意见和建议。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四自”精神、公益意识、创新能力、国际视野和知性高雅的应用型人才为培养目标。积极构建专业特色与社会需求相结合、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实践教育与行业发展相衔接、思想政治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融入本科教育全过程的人才培养体系。

二、修订原则

修订中在坚持定位导向、问题导向、趋势导向、标准导向的基础上，提出以下原则性要求：

（一）对标专业标准，体现专业特色，科学构建课程体系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按照“国标”和相关专业认证标准，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及专业学科特色，认真分析专业人才社会需求的规模、结构、要求和发展潜力，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科学构建课程体系。同时，要处理好突出特色与符合规范的关系，对各种规定不生搬硬套，在遵循基本理念，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专业实际，彰显本专业在培养方向、课程设置及培养模式等方面的特色。

课程设置应以成果导向（OBE）教育理念为指导，以适应岗位需求为人才培

养目标，在分解学生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基础上，构建满足人才培养目标的课程体系。课程体系要保证人才培养需求（内在学校人培养定位需求与外在人才市场需求）与培养目标，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毕业要求），培养要求与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之间具有良好的对应关系，并对专业人才培养各要素具有保障和支撑作用。为此各专业在培养方案中要划出对应关系矩阵图。

（二）优化通识课程体系设计，深化通识教学课程改革

通识教育课程旨在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通识课程体系设计要有效支撑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加强女大学生领导力类课程和美育类课程的设计和建设，开设口语表达课程；重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加强学生职业道德教育，强化立德树人。

开展公共英语、计算机、写作、创新创业等通识课程改革，公共英语和计算机课程实施分层教育；积极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整合校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围绕妇女、儿童、婚姻、家庭、性别等我校特色优质课程，建设在线公开课程。

（三）优化实践课程体系，明确实践教学目标和内容，提升实践教学效果

依据学生认知实践能力发展规律，按照全过程进阶式的实践教学体系，由低到高设计梯级实践教学（大一以认知实习为主、大二、大三以专业实践实习为主、大四以综合实践实习为主）。要构建起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将教学实践周纳入实践教学体系统一设计，并配完整的实践教学大纲。同时，有序有效推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应用；要加强校企（校社）深度合作，实践教学内容要与行业发展有效衔接，积极探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管理，提升实践效果。

（四）推进信息技术运用，改革课堂教学方法及考核方式

以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为依托，进一步推进探究式、案例式教学，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翻转课堂和项目化教学，减少教师课堂讲授学时，增加教师指导下的学生研讨学时，引导学生开展自主学习。

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加强过程考核，根据课程特点及教学要求探索多样化、合理化、可操作性强的考核方式。上述改革内容要体现在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中。

（五）加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加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体系，使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入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实践教学。增加创新创业类选修课数量，开展多形式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创新能力。积极推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专业教育过程中注重启发式教学，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训练学生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思维能力。构建起从大一到大四的梯级式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课程体系。

（六）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构建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

实施大学英语应用型人才分层级培养模式改革，增加专业英语、双语课数量，拓宽学生国际视野。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满足学生多样化和个性化发展的需要，学校鼓励各专业向其他专业学生开设双学位或辅修专业课程。采用“专业+卓越课程”的培养模式，培养卓越女大学生。根据人才培养不同类型的特殊要求，制定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培养方案的框架结构

- （一）培养目标
- （二）培养要求（毕业要求或培养规格）
- （三）专业核心课程
- （四）学分与学时
- （五）学制与学位
- （六）课程体系构成
- （七）教学计划
- （八）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实施说明
- （九）培养要求（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对应矩阵
- （十）附加说明

四、培养方案内容的具体要求

（一）专业名称

专业名称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的规定，同时标注中文和英文名称。

（二）培养目标

主要是指把学生培养成什么样的人。依据本专业办学思想、专业定位（指该专业根据社会的需要和本专业自身的办学条件，找准自己的位置，体现一定时期

学校的目标定位、类型定位、层次定位、学科定位、服务面向定位或职业定位)提出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撰写要求:

1. 目标要考虑学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目标、类型、层次),结合本专业未来5年内人才素质的社会需求情况,以及自身优势资源等方面。
2. 目标要涵盖本专业学生毕业时所具备的核心的知识、能力和素养。
3. 目标要包括本专业学生毕业后所能从事的工作领域。
4. 要注意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即可达成度。

(三) 培养要求

培养要求又称毕业要求、培养规格,是设置课程的基本依据。培养要求为培养目标的实现做准备,是对本专业学生毕业时应该具有的知识、能力(技能)和素养的具体描述,是学生完成学业时应该取得的学习成果。培养要求应逐条进行具体表述,要能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并覆盖“国标”中专业标准要求。

培养要求撰写要求:

1. 注意培养要求与培养目标的匹配度。
2. 各专业要具体描述本专业人才毕业时,所要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等。
3. 根据情况起始词用“了解、熟悉、掌握、具有(具备)、能够”等几个层次描述。
4. 培养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 人文与社会科学基础知识(可涉及自然科学基础知识)、法律知识等要求。

(2) 自主获取知识能力、创新能力、表达与沟通能力等要求。

(3) 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要求。(适合用“系统掌握”)

(4) 专业技能、能力要求。(适合用“具有”或“能够”)

(5) 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包括职业态度)要求。(适合用“具有”)

(6) 外语能力要求,主要指专业外语能力要求。(适合用“具有”或“能够”)

(7) 计算机与网络能力培养以及基本的信息收集、分析与应用能力要求。

(8) 身心素质培养要求(如健美体魄、积极健康的心理等素质)。

（四）核心课程

依据培养要求并参照“国标”确定，可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点进行适当调整，但必须覆盖各专业标准中提到的知识领域。

（五）学分与学时

包括总的学时、学分（含课外创新实践学分），毕业最低学分要求。

注意以下要求：

1. 总学分数。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学生毕业时的最低学分原则上不超过150学分，周学时不超过25学时。个别专业可依据“国标”要求，适当调整总学分。

2. 学分学时计算。原则上要求最小学分单位为0.5。

理论课：1学分16学时；

体育课：1学分32学时；

实验课：1学分32—48学时（具体由专业根据实验课程的性质确定），每门课程中的实践课时也参考此确定学分；

实践课：实习、课程设计、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实践课程，以周为单位，集中学习时间大约在35学时左右（一天按7小时计），折算1学分；

学年论文1-2个学分；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6—10个学分。具体由各专业根据专业要求确定。

（六）学制与学位

各专业学生要求获得各模块课程的最低学分才能毕业。满足以上条件，学生可提前申请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并可提前毕业。

标准学制一般为4年，弹性学习年限为3-6年，特殊类型（如休学创业）最多学习年限可延长至8年。

所授予学位要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规定。

（七）课程体系构成

本次培养方案设通识教育课程模块、学科专业课程模块、课外创新实践模块三个模块。

1. 通识教育课程模块包括共同基础课程、博雅课程、自由选修课程三类课程。共同基础课程分公民基本教育课程和基本知识能力课程。公民基本教育课程包括

政治理论、国防教育、性别教育、心理教育、体育、礼仪与修养、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创业就业等课程。基础知识能力课程包括大学英语、计算机、写作和口语表达等课程。博雅课程设“文史经典与哲学智慧”、“创新创业与社会责任”、“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科技进步与科学素养”、“性别平等与国际视野”五个模块课程。自由选修课程模块包括竞赛类、体育类、生活类、非本专业的其他课程等多学科专业拓展课程，为满足学生多样需求和兴趣而设置。

2. 学科专业课程模块包括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方向性课程和综合实践教学环节。

(1) 学科基础课

二级院、系，有两个以上专业共同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也称作“学科平台课”。学科基础课程是按二级学科开设的课程。属于相同二级学科的不同专业共同开设的基础性课程。

(2) 专业基础/专业方向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

专业基础课程是为专业课学习奠定必要基础的课程，是学生掌握专业知识技能必修的重要课程。各专业应在充分把握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特点基础上，设置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方向课程主要为选修课。专业方向课程可设专业方向课程模块和任选课。各专业可以根据社会需要，设立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模块，以体现人才培养特色。专业方向课程应为专业能力培养型课程，每个专业方向课程模块原则上要有 3-5 门的限选课。各专业可开设反映最新研究成果，体现一定的前沿性的选修课。

(3) 综合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军训、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毕业实习、学年论文、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

3. 课外创新实践包括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科技活动、各类科研和竞赛活动、志愿者等社会实践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学生社团活动等。

具体结构如下：

课程体系			学分	比例
通识教育课程 模块	共同基础课程	公民基本教育课程	30	
		基本知识能力教育课程	15	
	博雅课程	文史经典与哲学智慧	10	

		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	4	
		创新创业与社会责任		
		科技进步与科学素养		
		性别平等与国际视野		
	自由选修课程			
学科专业课程 模块	学科基础课程(学科平台课程)		3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方向性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			
	综合实践教学环节			
课外创新实践 模块	1. 创新创业活动、科技活动、各类科研和竞赛活动; 2. 志愿者等社会实践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学生社团活动等。		3	

注：博雅课程每个模块所修学分不少于 2 学分。

课程体系修订中的要注意以下方面：

1. 所设课程要能为培养目标和要求提供支持。培养方案中所设定的课程能支撑培养要求中所描述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2. 注意课程之间的先后逻辑关系和内在联系，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淘汰“水课”、打造“金课”，杜绝课程重复和因人设课，合并同类和相近课程。

3. 增加双语课程。专业课程中要增加双语课程的数量。

4. 各专业课程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应面向全校学生开放，非本专业学生修读后可申请计入自由选修课学分。

5. 鼓励各专业向其他专业学生开设双学位课程或辅修专业课程。

(八) 教学计划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和周学时								总学时			学分数	考核方式	课程性质	备注			
												理论	实践	合计							
				1	2	3	4	5	6	7	8										
通识教育课程模块	共同基础课程	公民基本教育课程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44	4	48	3	考试	必修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论											64		64	4	考试	必修	实践归入综合实践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44	4	48	3	考试	必修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44	4	48	3	考试	必修		
			形势与政策											28	4	32	2	考查	必修		
			思政课社会实践课程1(暑期)																考查	必修	16学时 1学分
			军事理论															2	考试	必修	
			军训													2周	2周	2	考查	必修	
			体育												16	128	144	4	考查	必修	
			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												16	0	16	1	考查	必修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												32	16	48	2.5	考查	必修				

			创业就业																
			女性学导论							32	0	32	2	考查	必修				
			礼仪与修养							16	16	32	1.5	考查	必修				
			合计							336	176	512	30						
		基础知 识能力 教育课 程	大学英语							80	96	176	8	考试	必修				
			计算机应用基础								16	16	32	1.5	考试	必修			
			计算机应用技术								24	32	56	2.5	考试	必修			
			写作								8	56	64	2	考查	必修			
			口语表达									32	32	1	考查	必修			
			合计								128	232	360	15					
	博雅课程									160		160	10						
	自由选修课程									64		64	4						
	学科基础(平台) 课程																		
	合计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方向性课程																		

学科 专业 课程 模块	综合实践教学环 节	思政课社会实践课 程 2（与专业结合）										16	16	1					
		社会实践																	
		学年论文																	
		毕业实习																	
		毕业论文（设计）																	
		其他实践教学（各 专业根据需要定）																	
		合计																	
课外创新实践模块																			
合计																			

_____专业教学计划一览表

注：实践教学周安排在第三、第五学期，小学期安排在第四、第六学期。有些集中实践的内容，可适当考虑安排在实践教学周和小学期。

（九）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实施说明

重点说明实践课程、实践活动及其实施方式。

要求人文社会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 20%，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比例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 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一个学期。每个本科生在学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 4 周。同时，要求各专业实践课时的总设置不得低于“国标”要求。

（十）培养要求实现矩阵

各专业要将每条培养要求（毕业要求）细分为若干有明确对应关系的指标点（一般为 3 个左右），通过指标点使其具体化、可评价，并逐条落实到每一门课程中。在此基础上，制订毕业要求实现矩阵（参见模板）作为附件置于培养方案之后。

（十一）附加说明

该部分各专业根据需要设定，也可以没有。如果有，可以从以下方面考虑：

- ◇ 专业优势及特色；
- ◇ 课程特色模块描述：如哪些课程反映了人才培养的特色等；
- ◇ 预修课程一览表；
- ◇ 专业人才素质模型；
- ◇ 职业资格证书解读等。

五、修订程序

（一）首先要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确定培养目标，由培养目标决定培养要求（毕业要求），再由培养要求决定课程设置；要明确各环节教学内容对培养要求和培养目标的支撑作用，从而在最大程度上保证培养目标的达成度。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研确定要切实做到“四结合”：一是结合“国标”和专业认证有关标准；二是结合同行专家、行业部门代表、在校生和毕业生代表的意见建议；三是结合行业/企业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四是结合高水平同类高校同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通过多方研讨、多次论证，切实提升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二）在教务处的统一安排下，由二级院、系（部）组织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各专业应组织本专业教师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

保持相对稳定，如确需进行较大幅度调整，必须进行广泛调研和论证。

（三）二级院、系应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校内外专家等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核，经二级院、系行政负责人同意并签字后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负责人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查，并报主管校长审批。

六、方案的执行

（一）人才培养方案经主管校长审批学校通过后，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执行，不得任意更改。

（二）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应在规定的学期内组织实施，各教学环节的学时（周）数必须与规定的学时（周）数一致。

（三）在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过程中，如确实需要调整，应在实施计划的前一学期由二级院、系（部）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填写“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经教务处和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培养方案自 2018 级学生开始实施。

中华女子学院教务处

2018 年 9 月 20 日